

# 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

加急

粤卫疾控函〔2021〕13号

## 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 广东省月子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 防控工作指引（第二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粤防疫指明电〔2020〕19号）、《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广东省2021年春节期间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方案》文件精神，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我们组织对我省月子服务机构相关疫情防控工作指引进行了修订，形成《广东省月子服务机构新冠肺

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引（第二版）》。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组  
(代章)

2021年1月24日

# 广东省月子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 防控工作指引（第二版）

## 一、总体要求

各机构要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粤防疫指明电〔2020〕19号)、《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广东省2021年春节期间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方案》要求,处理好常态化下疫情防控和正常经营服务的关系,防止常态化下疫情在月子服务机构范围内传播,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全省提供妇女产后恢复服务的月子会所、月子中心等服务机构。

## 三、职责分工

各地市党委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对本地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根据分区分级有关要求,做好本地疫情研判及相关疫情防控工作。母婴服务类机构要继续落实高于社会面的管控措施,各月子服务机构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提供技术指导。

## 四、主要措施

### （一）建立健全疫情防控机制。

各月子服务机构要设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健康管理员,主动对接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制定并实施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

### （二）做好物资储备。

各机构需配备好各类防护用品和消毒物资,如口罩、防护服、护目镜、洗手液、消毒工具、消毒剂等。

### （三）工作人员培训上岗。

各机构要按照常态化下疫情防控要求,对工作人员尤其是新聘用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演练操作,确保工作人员上岗前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 （四）人员健康及物品出入管理。

**1. 加强陪护人员管理。**各机构要采取预约等方式限制访视人员数量,减少不必要的人员访视和陪护。原则上相对固定1名陪护人员,陪护人员和服务对象(产妇)需凭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入住。

**2. 落实健康码管理要求。**机构应在入口处设专人进行体温检测和监督落实扫“粤康码”等电子健康码,如发现体温异常( $\geq 37.3^{\circ}\text{C}$ )或红码、黄码人员,不得进入。对于无法出示健康码的人员,需凭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且体温正常方可进入。对返岗和新聘用的员工需进行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方可上岗。要加强对工作人员行踪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前往人员密集区域。

**3. 严格外来物品管理。**机构应减少后勤采购人员物资采购频次,尽量采取无接触送货上门等方式,杜绝进口冷链食品进入工作区域并使用。加强对快递物品的管理,推行无接触配送服务,对快递外包装进行消毒后方可交付给机构内收件人。

**4. 设立临时医学观察点和单独隔离观察间。**各机构根据员工、服务对象数量和场所等实际情况可设置一定数量的临时医学观察点和单独隔离观察间,临时医学观察点用于初测体温( $\geq 37.3^{\circ}\text{C}$ )人员的体温复测和待送人员停留,单独隔离观察间用于不需要在医院隔离的具有发热等症状人员的隔离观察。

观察点要设在相对独立、通风良好的房间,需配备1—2名工作人员,负责体温检测和发热人员的管理,并配备红外测温仪、水银温度计、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消毒纸巾、医用乳胶手套、快速手消毒剂、84消毒剂等物品。有条件的配备木制或铁制椅子,不宜配备不易消毒的布质材料沙发。临时医学观察点的工作人员需穿工作服(白大衣)、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医用乳胶手套。

**5. 建立健康监测制度。**安排专人对机构内工作人员、产妇、新生儿及陪护家属进行体温监测,每日实行晨检和晚检。如出现发热( $\geq 37.3^{\circ}\text{C}$ )、咳嗽、乏力等症状的人员,要立即引导到临时医学观察点,并按要求做好信息上报和就医排查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6. 加强防控知识宣教。**用健康提示、张贴宣传画、视频播放等多种方式,加强新冠肺炎防治知识科学宣传普及,引导员工和服

务对象充分了解新冠肺炎防治知识,正确佩戴口罩、做好室内通风与消毒,学会正确的洗手方法。外出后需洗手更衣再接触新生儿,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7. 鼓励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加强产妇心理调节,做好正面宣传教育,疏解焦虑恐惧情绪,引导其保持正常作息、规律生活。

**8. 合理控制人员密度。**充分利用机构内空间,合理控制居住房间、活动室、办公区等区域内护理人员和服务对象数量,防止人员扎堆、聚集,降低人员接触密度。对于行政后勤类人员,可划定固定区域为活动范围,减少进入工作场所。

**9. 工作人员“非必要,不返乡”。**建议工作人员春节期间尽量留粤过节,倡导“非必要,不返乡”。返乡员工回程后需自我隔离14天、且核酸检测为阴性者,方可返回工作岗位。

(五) 做好个人防护。

**1. 工作人员个人防护。**

**(1) 加强手部卫生。**工作人员在岗期间应当经常洗手,或用有效的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当使用洗手液在流动水下洗手;服务人员每次服务不同的客户之前必须洗手;在工作中避免用手或手套触碰眼睛。

**(2) 科学佩戴口罩。**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应当全程佩戴口罩,在护理产妇及新生儿时不得摘下口罩。

**(3) 进入换鞋或消毒鞋底。**员工进入工作间要更换鞋子或在门口消毒地垫踩踏鞋底消毒。

## 2. 服务对象及陪护人员卫生防护。

新生儿主要是以被动防护为主,即靠母亲和护理人员的防护来间接保护新生儿,新生儿无需佩戴口罩。母亲及陪护人员要参照护理人员的做法做好个人卫生与防护,外出后洗手更衣再接触新生儿,母亲母乳喂养前做好手卫生,并保持局部卫生。

### (六) 公共区域及设施卫生要求。

1. 通风换气。优先打开窗户,采用自然通风。有条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应当保证厢式电梯的排气扇、地下车库通风系统运转正常。

2. 空调运行。要加强对空调通风系统的日常清洁与管理维护,定期对空调进风口、出风口消毒。使用集中空调时应确保足够的新风量,空调使用及清洁消毒参考《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空调通风系统使用指引》执行(可登陆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官方网站下载)。

3. 公用物品。加强对室内公用设施和公共区域的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供服务对象重复使用的物品,如餐饮具、毛巾等,要做到“一人一用一消毒”,应在大堂、电梯入口、前台等区域配备速干手消毒剂。

4. 会议室、办公室、多功能厅、餐厅。保持办公区环境清洁,建议每日通风3次,每次20—30分钟,通风时注意保暖;工作人员应当佩戴口罩,交谈时保持1米以上距离;减少开会频次和时长;用餐及提供餐饮服务时严格防控要求,保持错位一米间距,外购

食品和家属送餐的做到无接触配送和接收要求。

**5. 垃圾收集处理。**分类收集,及时清运。普通垃圾放入黑色塑料袋,口罩等防护用品垃圾按照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垃圾筒及垃圾点周围无散落,垃圾存放点各类垃圾及时清运,垃圾无超时超量堆放。清洁消毒。垃圾转运车和垃圾筒保持清洁,可定期用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喷洒或擦拭消毒;垃圾点墙壁、地面应保持清洁,可定期用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喷洒。

**6. 自动扶梯、厢式电梯。**乘坐厢式电梯时应当佩戴口罩。厢式电梯的地面、侧壁应当保持清洁,每日消毒 2 次。电梯按钮、自动扶梯扶手等经常接触部位每日消毒应当不少于 3 次。具体参照《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公共电梯(扶梯)清洁消毒工作指引》(可登陆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官方网站下载)执行。

**7. 公共卫生间。**加强空气流通。确保洗手盆、地漏等水封隔离效果。参照《公共场所卫生间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卫生间清洁消毒指引》(可登陆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官方网站下载)进行卫生清洁消毒,保持地面、墙壁清洁,洗手池无污垢,便池无粪便污物积累。每日做好相关消毒记录并公示。

**8. 地下车库。**地下车库的地面应当保持清洁。停车取卡按键等人员经常接触部位每日消毒应当不少于 3 次。

## **五、应急处置要求**

发现本地疫情后,按照《广东省多地发生本地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方案(试行)》(粤卫应急函〔2020〕175号)、《广

广东省新冠肺炎本地疫情应急处置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卫应急函〔2020〕136号）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一）如发现工作人员、服务对象或陪护人员等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新冠肺炎可疑症状时，应当立即停止活动，避免继续接触他人，在临时医学观察点或单独隔离观察间执行隔离观察，做好防护并送当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排查。

（二）机构如发现新冠肺炎病例（含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要积极配合当地疾控中心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尽快查明可能的感染源；在当地疾控中心的指导下，依法依规、精准管控，科学划定防控区域范围至最小单位，果断采取限制性防控措施。相关场所在疾控中心指导下，进行终末消毒，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消毒，经评估合格后方可重新营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校对：疫情防控组 李雪琪

(共印 6 份)

